

不要耐自耕能力證明書，要不要延續這樣的法規等等，好不好？  
宋處長清泉：

好。

主席：

各位同仁！現已接近散會時間，剛剛周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散會。

##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陳雪芬 龐建國 魏憶龍 鄧家基

陳進棋 羅宗勝 王世堅 陳秀惠 許富男 藍美津

費鴻泰 高建智 厲耿桂芳 黃珊珊 林晉章

柯景昇 陳嘉銘 王浩 李仁人 楊實秋 陳錦祥

蔣乃辛 許淵國 陳淑華 周柏雅 陳正德 葉信義

謝英美 李慶元 吳碧珠 陳耀輝 李新 陳義洲

李銀來 林奕華 李彥秀 鍾小平 蔡秋鳳 陳永德

賴素如 陳惠敏 陳碧峰 吳世正 秦儷舫

計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王正德 王博昱 江蓋世 顏聖冠 陳政忠 陳玉梅

計六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长：曹壽民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柯議員景昇（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二時五十二分）

龐議員建國（下午四時四十七分至四時五十四分）

吳議長碧珠（下午五時三十六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嘉銘

###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本次臨時大會第一、二號資料）

一、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發言議員：王世堅 林晉章 周柏雅 柯景昇 陳碧峰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林晉章議員提議本案退回，案經主席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

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議員二十四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退回。

二、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部分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新

捷運工程局范副局長良綉說明

捷運工程局第五處宋處長乃武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止「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

暫編制表

發言議員：王世堅 李新 周柏雅 高建智

捷運工程局范副局長良綉說明

議決：暫擱。

###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二十分點名，在場議員：費鴻泰、楊實秋、謝英美

陳嘉銘、柯景昇、葉信義、羅宗勝、周柏雅、陳錦祥、龐建國

王世堅、許富男、李仁人、李新、蔣乃辛、林晉章、陳耀輝

王浩、陳秀惠、許淵國、黃珊珊、李慶元、陳正德、陳淑華

高建智、藍美津、厲耿桂芳，計二十七位。

二、陳嘉銘議員提：本席昨天所提桂林路底華江公園有兩個貨櫃的問題，至今仍未獲市府答覆，請問何時可以處理答覆本席？

主席裁決：請社會局查明處理於下週一（一月二十五日）中午

十二時前函覆本會。

三、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三時七分）。

發言議員：龐建國 蔣乃辛 李新

主席裁決：休息十分鐘。

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應議員要求點名，在場議員：費鴻泰

陳碧峰、羅宗勝、柯景昇、葉信義、周柏雅、陳錦祥、陳義洲

王世堅、李彥秀、李仁人、陳惠敏、吳世正、賴素如、李新

林晉章、蔣乃辛、王浩、林奕華、陳耀輝、陳秀惠、黃珊珊

秦儷舫、陳淑華、李慶元、蔡秋鳳、藍美津、厲耿桂芳

李銀來、高建智，計三十位。

五、主席宣布：歡迎台中縣議會一行四十人，由顏議長清標率團來

會訪問。

六、主席報告：有關市有財產處分案小組成員，各黨推派名單如下

：國民黨：陳進棋、楊實秋；民進黨：藍美津、柯

景昇；新黨：李慶元、鄧家基；無黨籍：龐建國；

召集人請自行推舉。

###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速記：楊文琪

各位議員請就座，我們還是點個名。楊實秋議員、羅宗勝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周柏雅議員、陳錦祥議員、許淵

國議員、龐建國議員、王世堅議員、許富男議員、李仁人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黃珊珊議員、陳秀惠議員、王浩議員、陳淑華議員、藍美津議員、厲耿桂芳議員、高建智議員及本席，還有謝英美議員、陳正德議員、葉信義議員、李新議員。

我們還差一位議員，樓上哪位議員聽到請下來，各位是不是在議場上等一下。好，李慶元議員；陳嬾輝議員也到了，我們現在已到了二十六位議員，可以開始開會了。

主席：

本會同仁、市府官員及三樓的媒體記者明友、四樓旁聽席的各位市民們，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接下來我們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在場議員對昨天的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嘉銘：

昨天我提有關萬華區桂林路底的河濱公園及華江公園不知那個單位搬來兩貨櫃做爲遊民棲息處所乙案，到現在爲何都還沒向大會作說明？

主席：

三天內會答覆。

陳議員嘉銘：

還要等三天啊？這裏也沒寫說要三天嘛！

主席：

嘉銘兄，通常書面是七天；而主席裁決的事如果能馬上作答

覆是最好的，希望他們能儘快，但如果沒辦法儘快的話，我們也給他們一點時間；反正我們下星期還有五天的臨時會。

陳議員嘉銘：

那什麼時候可以答覆？

主席：

下星期一前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好。

主席：

請公園處警察局和社會局的聯絡員注意，下星期一中午前請將處理的結果交予陳嘉銘議員。

陳議員嘉銘：

給我們大會一個書面的答覆好了。

主席：

下星期一中午前一定給你書面的答覆，如果中午前沒給你，嘉銘兄你跟我講一下好不好？謝謝。

如果昨天的會議紀錄沒有問題，我們就確定。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是進入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延續昨天討論的修正「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先請王世堅議員。

王議員世堅：

主席，開始昨天未完的討論是不是？

主席：

對。

王議員世堅：

請地政處處長。處長，昨天在我們討論的問題中，我覺得有些回答似乎不太合宜；在你昨天的回答中，你說未來中央若修法

，甚至農地也可以自由買賣了；但如果真是如此，那我們今天審查這條法規是在審什麼意思呢？

還是說農地的所有和農地所用是兩不相關之事？

地政處宋處長：

跟王議員報告，農地政策的轉變需要等修法，而新法頒布後不溯及既往；但本市已根據三七五減租條例，凡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農地還是繼續受此條例限制。

吳議員世正：

這就是之所以要訂定「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甚至要修正它的原因嘛，也就是要對北市耕地作一完善的管理不是嗎？

宋處長清泉：

是的，跟王議員報告，本市共有一百四十七公頃農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總計件數四百四十四件；五年來，只有兩件是民國八十四年經法院判決新訂的案件，而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續訂的。

王議員世堅：

但如果是新訂的契約應在訂後半年或一年內檢附自耕農的證明書作為檢證不是嗎？

宋處長清泉：

自耕農的證明書是區公所核發的，所以申請後又送回區公所檢查，好像是多此一舉；我們認為量數少，對象又少且受理機關都是區公所，所以：

王議員世堅：

這裏第二條第二款載明，前項耕地租約登記應該在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辦法的第二條第一款也寫明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所以台北市內的耕地是否皆需作這一項的檢驗才是，看看是否有前來登記呀

宋處長清泉：

第二條的第一項規定，不管是新訂、續訂、變更、終止、註銷，通通要到區公所辦理，這是法定程序。

王議員世堅：

對剛才你提的案件數，我實在存疑，因為北市不只這些耕地嘛；對台北市的這些耕地，我們應該要好好管理才對呀，而且這些地皆有減稅的優待不是嗎？

處長，請教你，根據第二條第一、二款，你對北市耕地租約作了全盤瞭解了嗎？否則你為何會說件數少呢？

宋處長清泉：

依法出租耕地要向區公所登記，所以到現在為止有四百四十四件；已經非常少了。

王議員世堅：

應該向你們報備不是嗎？

宋處長清泉：

由區公所彙整後再送給我們。

王議員世堅：

既是應該，所以沒照程序辦理就不對是不是？而且即使沒有依程序處理者，你們也不去查的話，那也是你們不對呀。

宋處長清泉：

之所以沒有申請登記就是為了保障佃農的權益，所以只要佃農不申請，我們也不會曉得。

王議員世堅：

你們要去查呀！

宋處長清泉：

我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訂立租約收取租金。

王議員世堅：

就目前本席所瞭解的，農地非農用的案例太多了，你看台北縣的也是很多，不過台北縣非我們管轄區就不去管它了。

但台北市包括士林、北投區的一些農地都蓋成倉庫、工廠或其他用途使用，這些都是違規使用的，所以這個責任該由誰來負責？地政處應依法查處才是啊！

宋處長清泉：

除了區公所應實地去查明外，最重要是出租人；如果承租人違規使用，他依法可無條件收回，但這對佃農的損失非常大，所以權利義務間應該是地主、佃農：

王議員世堅：

你的意思就是出租人自己管理就對了，那查不查也是他的事囉！

宋處長清泉：

他要去查明。

王議員世堅：

那你們就是不管囉！

宋處長清泉：

由區公所實地查明。

王議員世堅：

這條款是形同虛設嘛！如果你們真有實地勘查，應該會清楚狀況，但現在很多的耕地根本不是作為耕地的用途嘛，所以不知道到底是你們沒查清楚亦或是根本没去查。

第二條的第一、二款寫得很明確，皆說明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才對；你剛才說件數少，但你知不知道北市究竟有多少耕地未依法登記的？

宋處長清泉：

他不來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政府不直接干涉。

王議員世堅：

那麼條款中所謂的「應該」指的是何意？

宋處長清泉：

這要由承租人提出申請。

王議員世堅：

所謂的「應該」這兩字作何解釋？

宋處長清泉：

假如你是地主，我是佃農，我們要訂立租約，就要向區公所辦理登記。

王議員世堅：

如果没有依法辦理，你們會不會去查？

宋處長清泉：

這不查，這是雙方中的一方要向區公所提出。比如我是承租人，為保障我的權益，我向區公所提出……

王議員世堅：

所以你們根本不懂什麼叫耕地使用嘛，而且就北市到底有多少耕地作為其他非耕地用途使用，你們也不知道啦。

宋處長清泉：

這涉及使用分區違規使用的問題，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如果不照原先訂立的辦法，那租約又有何效用可言呢？

宋處長清泉：

假如承租人違反租約，不作耕地使用，而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他可以要求無條件收回。

王議員世堅：

那第二條第一款所闡明「應該」到底是什麼意思？

宋處長清泉：

就是要續訂、變更、終止、註銷都得到區公所去辦理，如果不辦，法律就不予保障。

王議員世堅：

處長，究竟北市耕地作為耕地或非耕地使用的到底各多少？地政處應該要有基本的瞭解嘛！

宋處長清泉：

這部份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這使用分區就是屬農用嘛，所以不能在這些地方蓋房子販賣或其他用途不是嗎？

宋處長清泉：

本處職掌的工作有兩項，一是市有的出租耕地；另一項是私有的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耕地，這是透過區公所辦理，再由區公所列冊送至地政處。

王議員世堅：

我的意思就是不論市有或私有耕地，究竟作為農耕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到底情況是怎麼樣，你們應該要通盤的瞭解嘛！

宋處長清泉：

就是四百四十四件，一千兩百零四：

王議員世堅：

你没有給我資料啊。

宋處長清泉：

再提供給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你說新訂的僅兩件？

宋處長清泉：

八十四年僅兩件，其他都是續訂的。

王議員世堅：

我們既要審查耕地租約登記辦法，那麼我們就不該論及件數是或多或少，不管中央未來將會如何修法；但就目前屬北市管轄之地，我們應該要妥善管理，且應該將法修正得宜嘛。

至於自耕農證明，我們應在第四條加一但書，以讓他們在半年或一年內報及所屬機關，否則契約視為無效。我們是不是應加註這一條？

宋處長清泉：

假如大會同意，我們再修改；但我已報告過，因為件數是微乎其微，再則核發的是區公所，報備又是到區公所，我認為這不但增加了區公所的業務且多此一舉。

王議員世堅：

件數少是因為你們清查不力，如果認真去查，我想一定不止這些件數。市府既身為主管機關，那麼對這些耕地就應該要有所瞭解、管理，否則有許多耕地根本也不是作耕地使用；還好的是，北市的一些耕地都是在士林、北投區較偏僻之處，不像北縣在大馬路旁，而且更甚的是這些耕地皆被用為他途，如KTV、柏青哥店、餐廳等。所以市府應重視耕地使用管理才是，而地政處就是站在把守的第一關卡，處長你說對不對？

宋處長清泉：

違反使用分區法取締的單位是都市計畫單位。

王議員世堅：

那就是都市發展局囉。待會你先把資料給我，私下我再與你研究。

主席：

謝謝！原則上各位發言我不計時間，但如果有的議員要發言，我會站起來。接下來我們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王世堅議員提出這點，也讓我們想到取銷自耕農證明到底會不會造成影響；大家都知道很多耕地根本沒作為農地使用，這一直是為大家所詬病的，尤其財團是否有介入也是大家所關心的。

請教處長，老按照你們的說明，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你們修正要取銷，但老在新訂、換約的情況下，沒有拿到自耕能力證明，那半年後他要憑那一條款申請自耕能力證明？你又以那一條核發給他？

宋處長清泉：

謝謝林議員。就是他取得耕地後有耕種的事實，而且還要查他的非農業所得。

林議員晉章：

依核發事項第五點，就是要符合有現耕農地的現耕農民；第六點是申請人訂有三七五租約的；那我請問你，你要以第二條的那一點去核發自耕能力證明？

宋處長清泉：

這跟農地的永佃權有關。

林議員晉章：

那當時你們審議就錯了嘛；陳市長時代送這過來就不對啦，

那案子退回去重來。

宋處長清泉：

跟林議員報告，當初是因為新設的無法拿到自耕能力證明書，所以要他們附證明書是非常困難的。

林議員晉章：

永佃權和耕地租約是相通的嗎？

宋處長清泉：

相類似但不相通。

林議員晉章：

我們會請法規室解釋永佃權和耕地租約。核發注意事項為何不寫耕地租約呢？你們自己應該搞清楚。

宋處長清泉：

所以我強調是新訂和續訂都不附證明書，好讓整個租約順利來完成。

林議員晉章：

你的第二點中核發耕地租約到底可不可以？我看你也不是很清楚，所以要退回審查會或甚至撤回都沒關係，等你們研究好再來。

主席：

還有那位議員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處長，農地農用的管理機關是那個單位？

宋處長清泉：

中央是農委會，地方是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周議員柏雅：

是市府的那個單位？

宋感長清泉：

管理的部分屬建設局，使用分區部分是屬都市發展局，租約登記部分是屬地政處。

周議員柏雅：

我想農地農用的原則是否正確？是否該堅持？

宋感長清泉：

現行法律是農地農用。

周議員柏雅：

北市農地少，所以更應該珍惜。王世堅議員提的問題非常重要，因為現在已演變到一些農地已非農用了，所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處應該去注意。

剛才宋處長說租約訂後，只要兩造有一造提出異議……

宋感長清泉：

剛剛王議員覺得好像沒人管，其實不是，因為三七五減租條例的規定，訂了租約後，地主要收回來，而其付與承租人是當期公告現值的地價；所以對承租人來說，他有三分之一的補償費，而地主則是負擔增稅餘額三分之一的補償費，兩者間是權利義務的關係。

所以一般來說，承租人者不作租約上的耕地使用，出租有權去瞭解，因為這對雙方權益的影響非常大。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出租人可以放棄這種權利嗎？

宋感長清泉：

讓權利睡覺是可以……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如果出租人也不去管，任由承租人去使用呢？

宋感長清泉：

那就回歸到使用分區的管制問題。

周議員柏雅：

政府不用負責嗎？要嘛。

宋感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確保農地農用的原則。

宋感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我想我們政府是負責的，不會全任憑出租人的意願去做啦，而且我覺得任憑出租人個人意願解決也是較消極的方法。

那麼在剛才的討論中，好像說新訂租約才需提供自耕能力證明，續約的則不必；但我認為不論新訂或續訂都需提供證明，尤其是續約的也是要提供，因為續約者提供此份證明並不困難嘛。

自耕能力證明是經由區公所認證的，至於區公所如何去調查，證明他的自耕能力是區公所的事，區公所自有他們的一套方法。而續約者既然以前曾發子過證明，那要再發也不那麼困難了嘛；所以這不是承租人或出租人不方便作業或便不便民的問題，而是政府機關本身的問題。

所以證明書其實是很重要的，這是確保農地農用的一紙證明，因此這是一份很重要的限制條款；但若將此條款剔除，是否會讓人覺得這是農地農用的解套條款，表面上可能說是便民，但實際上和便民不相干嘛。

過去雖也會發生過為申請證明而遭刁難之事也不少，但畢竟



這是延續下來的一項制度，而且制度是需要檢討改進的，不是就直接將其剔除就沒事了。

所以王議員的意思應該也是針對辦理自耕能力證明過程，是否需要再檢討改進，使在辦理的過程能更順暢，而不是就其在登記辦法中將此條件限制給去掉啊。因此我贊成王議員的提案，維持申請自耕能力證明的款項。

至於辦理手續繁雜的問題，則是你們本身要去檢討的，地政處也不需在此大作文章，因為這與件數多少根本無關，而是要著重在各單位相互配合，發揮管制的功能，使其能真正的保障這些從事耕作的人才對。

另外，有一相關問題也趁此請教處長；就是我們土地登記時，如忘了將分割線劃設出來，也就是漏給分割線，漏編地號，我們要如何補救？

宋處長清泉：

如是漏劃分割線，一經訂正後，就要作訂正的手續，以讓圖、地與登記簿三者一致。

周議員柏雅：

訂正還是更正？

宋處長清泉：

訂正。

周議員柏雅：

萬一如果土地已登記了，事後才發現呢？

宋處長清泉：

辦更正。

周議員柏雅：

那如果漏編地號呢？

宋處長清泉：

用訂正的方式。

周議員柏雅：

圖是訂正，若申請完成才發現就要申請更正。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其實漏劃分割線和漏編地號是政府行政上的疏忽，非百姓之疏忽，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政府理當更主動作更正，以確保百姓應有的權利才是。

至於老發生前述情況的話，照理說經過重新更正，表示現地和所謂的地籍圖一定是經過調查和比對，而周遭的一些權利關係人間該補償的也補償了，該追繳的亦應已追繳過才是，也就是相關權利義務亦已經過適度的調整，但為何又得把案子再送至重劃大隊重測呢？為什麼需再重測？

宋處長清泉：

你談的可能是木柵的那個案子。

周議員柏雅：

對。

宋處長清泉：

因為當初有糾紛，所以辦重測時，這個案子被暫時擱置，不辦重測；等糾紛告一段落，再先進行重測。重測是必要的，否則老地籍圖破損，可能產生土地有伸縮性的糾紛。

周議員柏雅：

重測不是早也重測過了。

宋處長清泉：

可是結果還未……

周議員柏雅：

它連公共設施用路、道路用地也劃設出來了。

宋處長清泉：

續辦法定的重測程序。

周議員柏雅：

但更正之前一些相關的資料和現地也去勘查過，也已調整好了，但重測後卻又說少二十一平方公尺，你說這要怎麼解決？

宋處長清泉：

這涉及重測法令的問題，因為重測是根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實地釘樁實地丈量的。原來的地籍圖非常破舊是日據時代的地籍圖，因此致使圖、地及登記簿間不是非常吻合；所以重測就是要將其釐整得非常正確。

因此重測後，有的是增加、有的則是減少、有的則不變；而原來中央也考量到減少的是不是要給予補償，但因茲事體大，所以最後決定減少不補償，增加也不追繳；因此最後便以重測結果來更正其面積。

周議員柏雅：

處長，木柵的案例就是因為當初漏劃分割線及漏編地號，所以便將這多出的土地面積平均配至其它地號中；依照土地法，若要辦理重測，也要會同當事人和地政事務所的人至現場重測呀；而且重測後若發現與原先登記不符時，更應重新再作複查才對呀。

宋處長清泉：

當事人可以申請再複丈。

周議員柏雅：

這還要當事人申請嗎？如果當事人沒有申請的話……

宋處長清泉：

當事人如有疑慮我們會重測。

周議員柏雅：

這事是政府疏失在先，更正在後的，而且其間的權利義務也已重新調整過，也登記好了，甚至地價稅、遺產稅等所有稅捐都已完成下，最後到重劃大隊這關，卻無法辦理；這件事要如何處理才能做到合情合理呢？我想這案子不該因被這小小的問題就給卡住了吧。

我想我也不多佔用大會的時間，提出此事只是讓處長能多瞭解一下，作出明確的決定，不要影響到百姓的權利。

主席（柯議員景昇）：

謝謝周柏雅議員的發言，繼續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案子新市府和舊市府持有不同的看法，而且讓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廣泛討論，議員有的聽一聽後都跑掉了，我想這樣也不好，所以我看乾脆就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把這案子退回好了；反正新市府和舊市府看法不同，這樣就麻煩了，所以乾脆退回，我們也不必為市府背書。

而且退回後，還是需要提出自耕能力的證明，這樣和王世堅議員提的意見也不會相左，所以退回去好了。

主席：

林晉章議員提出退回動議。我先跳脫主席的位子向大家作一說明。我們現在審查的是台北市耕地租約的登記辦法，而王世堅議員和周柏雅議員所提之見解和辦法是有關北市農業用地管理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和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辦法實質內容上……

王議員世堅：

我補充說明一下。三七五租約上寫的很清楚，如果租約成立，經市府認可後，承租人可相當於是這土地三分之一的持有人。財團若變相收購農地，就可以此方式，因此若不以自耕能力證明書證明，就相當於是鼓勵、歡迎大家來登記嘛！

剛才處長說五年才登記兩案，這表示真的是農地作為農用才會來登記；但若廢除自耕能力證明，我想此大門一開後，登記的人數將激增。

至於你說要廢除自耕能力的證明是為便民，但我想若要便民應該是將其办理流程作簡化才是嘛；但如果你真廢除此條款，我想往後北市耕地管理將會更亂。

我們現今之所以將申請登記的門檻訂的如此嚴格也是因為農地是北市、整個國家非常寶貴的資產，所以對農地也有相當的補貼和優惠方式。未來中央若要修法，也是以後的事，未來能不能修法成功也未定嘛。

不論北市或就整個國家來看，耕地所佔的比例可說是非常小，所以我一再強調農用的重要性，因此農地農用這件事我們一定得堅持到底才行。

另外就是新訂、續訂提供自耕能力證明的問題，如果真要使民，那麼續訂的也真的還是把握農地農用的原則下，續訂的可以免附自耕能力證明；但新訂的，定要在期限內辦好自耕能力證明，否則租約失效，如此才能阻絕違法者，否則照你所說的一年內辦好，反正等一年後，他們採輪番上陣以不同人頭申請，如此還是可以延續違法的使用，所以定要把手好這個關卡。

過去也是因為政府把關嚴格，以至於五年來才只有兩案嘛。所以絕不能為財團大開此方便之門。要不然就是如林晉章議員所提，退回市府。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林晉章議員是建議退回，吳世正議員也附議，而王世堅議員也同意依舊法處理，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把它退回市府，讓市府再重新提出，不要讓此法窒礙難行或產生前後矛盾。

不曉得陳議員是否有不同的意見……

陳議員碧峰：

我不反對退回，但我有一些跟耕地租約有關的問題要請教宋處長。在陽明山區有一個案，也就是這個人在五十年前曾耕作過一塊地，那麼在當時未簽訂三七五租約，可是最近地主將這塊地賣給了別人，也終止了他的租金；處長，請問像這種情況合理嗎？

宋處長清泉：

假如他有收取租金的事實，也就是有點像不定期租賃，可以透過租佃爭議調解調處至法院判決處理。

陳議員碧峰：

法院一般的判決呢？

宋處長清泉：

要看有沒有定期繳納、收受租金的記錄。

陳議員碧峰：

他結果被判決敗訴；所以這種情況是否也可以加列在耕地租約的辦法中，以避免往後類似的糾紛？

宋處長清泉：

我們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辦法是僅限於訂有三七五租約的部分。

陳議員碧峰：

那未訂部分是否也可以界定在某種限制範圍內？

宋處長清泉：

要雙方當事人合議，也就是要出租人和承租人願意。

陳議員碧峰：

但問題是他確實租了五十幾年，而法院也判決他得將地還予地主，可是這種情況依我們旁觀者看來似乎也是蠻不合理的事，所以是否可加列這種情況於辦法中？

宋處長清泉：

在新的租約辦法中，這種情況是沒辦法納入的。

陳議員碧峰：

那是否可研究研究。另一個是發生在社子島，從前在那邊有一些國有的河川新生地，而政府也將這些新生地租予當地百姓去從事耕作，但自編於台北市政府後，市府沒再去收取租金，後來市府說這是公有地便逕行收回；你覺得像這種情況合理不合理？

宋處長清泉：

租約登記不限於私有地，連公有耕地出租也要會同到區公所訂約，所以訂約對佃農是絕對的保障。

陳議員碧峰：

他們有稅及代金之收據，所以這可不可以算是一種契約？

宋處長清泉：

假如繼續繳納地租……

陳議員碧峰：

沒有繼續，但這是因為市府沒去收。

宋處長清泉：

那這也是房租佃的爭議，也可以透過區公所的租佃委員會來

調解。

陳議員碧峰：

但百姓一定爭不贏政府的，所以像這種情況是否也該訂立一套準則，否則吃虧的永遠是老百姓。

宋處長清泉：

調解不成就調處，調處不成我們就主動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不必去告，我們主動會移送。

陳議員碧峰：

我想應訂立一些明確的準則，否則這種問題沒辦法去處理啊

宋處長清泉：

是。

主席：

跟大會報告，我建議將此案退回。剛剛議員同仁提供了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也希望宋處長帶回好好研究辦理。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本會同仁發言表示意見時，我當然一定尊重大家發言的權利，現在既要作決議，我建議主席，本會要作任何決議前，要有半數的人在場才可以作決議；所以我提額數問題，請趕快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我想剛才幾位議員發言，其他議員也坐在此耐心聽其他議員寶貴的意見，所以此時提額數問題對其他沒有發言的議員似乎不是一件很公平的事情，而且目前還有那麼多議員在，所以周議員是不是要慎重考慮一下不要提額數問題，否則爾後大家是不是會不願意出席這樣的會議；所以是否能以別的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謝謝主席的建議，但我們的二讀會中尤其是法規的二讀會，就是在那裏聽聽同仁的意見後要作公決的，所以太多人不在要作公決實在不恰當，因此還是請主席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我們暫時不討論這個案子可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如果提額數問題就得先處理額數問題，不能再處理其它案子了。

主席：

那請在七樓研究室的議員趕快下來，表示一點其它的意思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不能叫我們在這裏等啊！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周議員已提額數問題，所以我想如果叫議員同仁在這邊等好像不太好，所以是不是請主席宣佈休息五分鐘，請大家趕快下來，比較不至於造成爭議。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提額數問題也不一定要休息嘛，現在改談話會嘛，大家針對這個案子繼續談嘛，等額數夠決定就好了，不然一休息再重新來過就麻煩了。

主席：

處長先請回座。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開大會不是談話會，談話會是談話會，那有談話會開完又變成大會，一下談話會一下又大會，我想這不是很莊重；實

際上開會就是從下午二點到六點半，除了中間休息一、兩次，大家應該坐在此作公決嘛！

我剛剛也特別強調，議員在發言的過程中，我絕對尊重、認真細心的聽，但要決議時就得按法律程序來作，所以現在要決議，其他同仁應該要趕快來啊，不能讓我們坐在那裏等他啊，要嘛就休息也沒關係。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依市議會的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中，如果有議員提額數問題，就可以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如果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這是議事規則嘛，那裏不尊重了呢，遵照議事規範才是最尊重的。

主席：

李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柏雅兄提的額數問題我還是要建議一下，因為額數問題倒不需常常提，這種問題通常是政黨在重大議題的攻防上，處於弱勢的一方較常用的；另一點是除非法案在討論的過程中，柏雅兄和其他同仁間的意見不能一致，否則在大家都贊成將案子退回時，我想就不需再提額數問題了，否則就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了。

我想額數問題柏雅兄應該很瞭解，因為他有議會糾察隊的美譽；另外，逼同仁認真於議事是對啦，但我們在現場的同仁包括柏雅兄也都是很認真的在作討論嘛；所以如果說這案子議會決定要退回，最後本身又有意見，演變成退也不是，不退也不是，那可能就不是議事進行上比較好的方法了。

但現在主要是這案子已無異議，也就是議會立場一致認為這

案子是市府處理不當而退回，那也就表示在警告市府將來再送來時要煩重其事啊。我也需要向柏雅兄學習，但我想品質可以更好一點，也就是如果同仁們的立場一致時，我們就應該讓他們繼續前進，否則不止處罰了你，也處罰了我們；如果最後變成認真開會也要受處罰，那大家就不來了嘛，這反而會掉進惡性循環裏，我想這不是大家想要的。

柏雅兄雖然年紀比我輕，但在議會還是我的前輩；但我想我還是再懇求，如果議會的立場一致時，我們應該讓會議繼續的進行，除非內部有不同意見，那當然誰都有權利運用議事規則所賦予我們的權利。

處長，我想幾位同仁的立場都蠻清楚的，所以地政處是應該去作一些調整。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五分鐘再繼續開會，我想要以愛的力量來呼喚他們下來開會很難啦，真的是事關自己的時候他們一定會下來開會嘛，要不然談自耕農又不見得每個人都能理解，那硬要他們陪在此開會，我看也不見得有實質的意義啦！每個議員有每個議員的專業，如果對這不懂的人，他能到外頭去做選民服務，其實也蠻好的，總是不回去睡覺啦；柏雅兄我想我們應該配合去抓那些睡覺的議員嘛，而不是處罰這些認真議事的朋友，更何況大家是立場一致還被處罰。

所以還是休息五分鐘，反正退回後要他們繼續再研究，因為官員雖然很認真，但有時有些地方也難免會沒注意到嘛；而且要處罰也是處罰他們，怎麼是我們代受過，這邏輯上好像有點矛盾；在此提出讓大家作個參考。

**吳議員世正：**

主席，我相當贊成李議員的看法；今天很難得三黨大多數的人贊成把案子退回，既然這樣，我覺得就該把案子退回處理。

剛才蔣議員談到依據議事規則改成談話會，我覺得這也蠻順暢的，不然休息之後人又不曉得跑那去，很難掌握，所以是不是請主席就這樣裁決，謝謝！

**主席：**

柏雅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剛同仁給予的指教，我想就簡單作個回應。

**主席：**

你講的通通是對的……

**周議員柏雅：**

我不這樣認為啦，事實上我說的不見得都對，反正由大家公決啦，我不堅持自己的意見。不過我想大家有興趣加入議會糾察隊的話，糾察隊的第一個守則就是堅持到底。

如果要改為談話會那就無所不談囉，也不一定談法案哦，包括我們議事廳有幾隻蚊子都可以談；所以我想還是不要輕易改為談話會，因為這樣的話對大會不是很莊重，大會如果沒辦法開就先休息一下，雖然議事規則是說可以啦，不過我想主席也不願變成是談話會的主席嘛，我們也不願成為談話會的議員啊；所以事情也沒那麼嚴重，反正大家的事情都很多，我想休息一下等會再繼續嘛，也是該休息了，我們今天兩點準時開會，不簡單吔！

**李議員新：**

主席，我看現在已是談話會了，不過有一點我想提出來的是談話會不是天南地北的談；談話會是因為開會人數不足下產生的，反正主席還是有裁決權，假如等會兒變成談話會，主席可將此案擱置，再繼續進行議程；議程不因談話會而終止，這是會規很清楚的規定，也就是其它議程繼續，可是都不能再作任何決議了

，等人數足後才可以作決議。

雖然這是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可是會議進行的過程中，除了議事規則外，確實也有慣例，即使我們是從別的地方來到這裏，但我們還是會尊重議會的慣例，除非這個慣例是個惡例，我們就會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像這種議會立場一致的情形下，沒有道理讓會議停下來，應該讓輪子繼續往前推動才對；像我們現在變成是大家有共識但輪子卻動不了，這點讓我感覺非常奇怪。

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議會的天職就是監督政府，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折磨政府，如果是依法行政，我們還是要尊重它；再者，官員們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假設議會有不同的意見，也要給他們一個清楚的方向；但現在議會的運作方式蠻奇怪的，政府官員坐在這被折磨，其實也是蠻浪費人民的血汗錢，因為完全是沒有進度；按理說議員不準時來開會應該抓去搶斃才對，因為這是我們該負的責任，所以如果要政府官員一起陪葬可能是有待斟酌的。

不管怎麼說，我還是跟柏雅兄學習，不過我的建議是，議事不因談話會而中斷，只是不能作決議；再則就是出席的議員同仁既是立場一致，議事的進行就不需中斷。

另外，主席是不是可以先休息幾分鐘，讓我們可以和柏雅兄再協調一下；等休息後再重新出發。

主席：  
跟大會所有同仁報告，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應在場議員要求，我們要点名，麻煩各位議員請就座；在研

究室的議員也請趕快下來，我們點名是列在會議紀錄中的。

好，我們開始點名。羅宗勝議員、葉信義議員、陳碧峰議員、周柏雅議員、陳義洲議員、陳錦祥議員、王世堅議員、李仁人議員、陳惠敏議員、吳世正議員、李新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秦麗舫議員、賴素如議員、黃珊珊議員、陳麗輝議員、王浩議員、林奕華議員、蔡秋鳳議員、陳淑華議員、柯景昇議員、厲耿桂芳議員、高建智議員、監美津議員及本人、李彥秀議員、李銀來議員、李慶元議員、陳秀惠議員；好，我們人數已過半。

剛才我們針對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進行討論，大家的意見是希望退回，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退回。

周議員柏雅：

主席，如果有意見可再表決一下吧！

主席：

我想不要了，之所以點名是因為提額數問題；現在既然議員們都下來了，再表示意見的話，我覺得對別的議員是不公平的。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想這個修訂辦法的基本精神是很好，但我想還是得增加一些限制，所以我覺得是否可將其列為另一案。

主席：

謝謝王議員，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想我們再徵求三位議員的意見，我們就不再討論。請林議員。

林議員晉章：

已經在處理退回的部分，現在又出現另一案了。

主席：

我們就處理退回案，現在我們來舉手表決；同意本案要退回

的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要處理那幾個案？

主席：

就是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周議員柏雅：

是要處理退回的和王世堅議員的修正案嗎？

主席：

先表決退回的，如果表決不通過再處理王世堅議員的案子。

周議員柏雅：

整個案子的退回要先處理就是了。

主席：

本案同意退回的請舉手；過半數，所以本案退回。謝謝各位

。接下來我們處理下一個案子，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本案撤回，議員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撤回有疑義，是不是應該要說明本案為何要撤回

？

主席：

我們請捷運局說明為何要撤回。先跟大會報告，林局長因為

要主持一項重要的會議，下午兩點鐘時已先跟我們打過招呼，由

副局長代理。

捷運局范副局長良鏘：

主席、各位議員，有關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主要修正的原因就是因為由省市委員會決議台灣省的部分也要參與，因此把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修正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

後來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後，省府組織要精簡，而精簡後省府是否可繼續編列投資款，此影響到本辦法修正條文的適用，因此為免修法後無法執行，所以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後，由議會建議撤回，等精省案定案後，我們再來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暨送議會審議，報告完畢。

主席：

不知道這樣的回答周議員滿意嗎？

周議員柏雅：

副局長，你好。當初你們來文說要撤回的理由就是要等省府精簡案定案後再配合相關條文送本會審議；那麼現在原則上精省的方向已經確定了，精省後的相關組織還未定案，而省府已完成精省，至於大法官對何種情況下屬公法人，何種情況屬非公法人也都有所解釋。

所以我想請教副局長的是，你們現在在等什麼？

范副局長良鏘：

報告周議員，將來基金保管方面會有一委員會，而委員會牽涉省府的相關單位，因此組織精簡後，參加的成員可能會有所變更也不一定。

我們曾和省府洽商，他們也是希望等確定後再說，因為目前的情況他們也無法作主。

周議員柏雅：



可是至目前為止，大部分的事已底定了嘛；我們看第五條載明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由台灣省政府和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入的款項……，而不管台灣省政府是屬何種法人的性質，現在還是有人上班啊，所以還是可以配合辦法編列相關的預算提報行政院嘛。

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向我們說明之所以要等，究竟是爲了何事？或是爲了那幾個條文所以才提出撤回。

**范副局長良鏐：**

跟周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按第五條來講，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由台灣省政府及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光就這條來講，就目前精省階段，還是有有一緩衝期，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在各單位職權還未確定前，基金無法撥入。

**周議員柏雅：**

可是省主席還存在，也還有諮議會，所以有任何提案可以報行政院嘛！

台灣省是屬行政院的一派出機關，在授權方面是屬公法人地位，在自治團體事項方面是屬非公法人的地位，但現在沒有自治事項了；那麼都會區指的是台北縣市；而當初在提修正條文時，把台北市改成台北都會區，指的就是這個條文與台北市以外的縣市都無關是不是？

**范副局長良鏐：**

對，原本是適用在台北行政轄區範圍內。

**周議員柏雅：**

那現在要定案到何種程度才可以確定所謂的都會區？

**范副局長良鏐：**

最重要的還是基金的來源問題，原來這筆五億元的基金全部

由台北市政府投入的，那麼現在台北縣境的聯合開發，省府要參加就要投入他們的資金；這部分我們和省方接觸的結果，他們是希望精省確定後再確定。

**周議員柏雅：**

當時他們當然會這麼說，但現在精省已確定，省主席也產生了，諮議會也成立了嘛，所以爲何還要撤回此案？

既然一些相關單位組織皆已底定，就應該可以和他們坐下來談談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基金收支與管理的辦法嘛，爲何不和他們研究，卻選擇將案子撤回，這樣會影響到時效的。

**范副局長良鏐：**

過去省府單位是由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現改爲發展處，而發展處的業務權責也都還未確定下，他們也無法作決定和配合。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最近接洽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范副局長良鏐：**

上個禮拜還有聯絡。

**周議員柏雅：**

他們是怎麼回答的？

**范副局長良鏐：**

我請我們的末處長來說明。

**主席：**

我剛才提到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我們不限時間，但如果有人要發言，麻煩發言的時間控制一下。

**周議員柏雅：**

那答覆一下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宋處長乃武：

跟各位議員報告，上個星期二我們還跟台灣省住都處捷運組以前的負責人連絡，我們希望這部分省方能配合，但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將會併到那單位，所以目前為止，他們不願接手這業務；另外就是編預算的問題，財政廳也無法配合做處理；依以前台北市基金收支運用保管辦法規定，部分錢是要由省方出的，但省方不願意出，它說要等精省確定後，看是要由台北縣來出或中央概括承受，他們目前沒辦法確定。

省方非常強烈的表示，希望台北市針對這部分先暫緩一下，等確定後再作修正；而我們雖然現在運作還是很正常，但是也是一直在貼錢，因此本來針對這部分是要修改成包括省的部分，但現在只好暫時不包括省在內。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事實上我們也要同意他們撤回啦，因為地方自治法通過後雖然還未正式公告，但我看馬上也會依規定辦理了，所以我也建議貴局多研究一下。

談到地方制度法對地方自治的精神損害非常大，我們雖極端不願意也不滿意我們即將有個上級機關，但惡法亦法，而且它剛通過，我們也不得不遵守。那麼現在就是如果有跨直轄市、縣市、鄉鎮的事物時，有個共同的上級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啦！

所以還是要跟柏雅兄報告一下，雖然我們覺得這法條不合理，但既已經三讀通過，我們還是暫時得依法條的規定；也就是對大台北都會（台北市縣）共同合作有關捷運的聯合開發，我們有一個上級的老板，所以也是由老板作最後的決定；而且議會也在等著你們的上級主管業務機關（大概是交通部）作出決定，看

這跨縣市的業務是否是由台北市處理，如果確定交由台北市處理，我們才有理由針對開發辦法作討論；如果交通部作的決定是交給台灣省或交予台北縣，我想我們也不必討論太多，屆時只要看分攤的錢合不合理就可以了。

因此這件案子是不是請主席作裁示，因為我們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了，所以是不是撤回後等交通部作出裁示。另外我要重申，第二階段的作法則是我們要到行政院抗議，隨便給我們亂加老板實在是不像話，不過惡法亦法，我們現在還是得遵守。

主席：

本案退回，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接下來我們討論下一個案子。

秘書處宣讀廢止「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審查意見

主席：

對本案廢止，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通過。

進行下一個。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五至七條之一」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議員世堅：

請副局長。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修改，本席將審查的條文重閱過，你將第一處風險管理的部分取消，附加為工程保險，並列由財務室掌理。

但風險管理其實並不包含於工程保險中，你們將其含括在工程保險中的這種看法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所以我想聽聽副局長對此有何見解？

**范副局長良鏘：**

報告王議員，關於風險管理的部分，在捷運局草創之初是將它放在第一處，而第一處基本上是做規劃方面的事，所以真正懂得工程風險的應該是工程管理與財務風險的單位；因此研究後，在工程相關指標文件中有關工程風險部分就由工程單位就工程觀點作考量；至於工程保險方面則由財務室負責，所以我們才會將原先第一處執掌的風險管理部分給刪除掉。

十一年來，我們感覺這樣運作起來算是蠻順暢的。

**王議員世堅：**

如果依你所說的，那第四處是監控工程的單位，照理說也應該參與才是呀；工程方面如果沒有出什麼事便罷了，但如果一旦出事非財務室能承擔得了的，更何況一些保險的條文是保險公司列出的，因此像這種條文其實只是有利於這些民間的保險業者而已，相對的對市府、捷運局，甚至台北市民是處於不利的情况啊！

因此，我個人的見解是風險管理不能就這樣簡單的以工程保險來含括或直接推給財務室處理，一定要讓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才能產生完備的條文或結果嘛。

接下來我再請教副局長，至目前為止，捷運局動用工程保險所發生的糾紛或災難事件有幾件？那麼善後的處理如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范副局長良鏘：**

報告王議員，有幾條線是有發生過工程保險理賠的情形，但我現在手邊沒資料，所以待會後我再提供資料給你。至於會擺在財務室，主要是因為保險條款非常專業，牽涉法律及財務，而我們財務室負責的科長本身是法律系的，所以對保險方面也有相當

程度的瞭解，而且我們也一直在作培養進修的工作。

那麼如果叫工程人員去搞這些工程保險條款，他們搞不懂，因此我們才會將此項業務擺在財務室；至於雙方權責在招標文件及合約條款中也必須釐清，以避免政府部門不必要的負擔。我想這是不同的分工。

**王議員世堅：**

如果你說財務室的科長是學法律且工程保險方面也會涉及法律問題，那這部分倒不如就歸法規室處理不就好了。

所以我想應讓第一、第四處實際作業的單位參與工程保險方面的的工作、工作該細分的也要細分，以讓這些保險條款能訂立周延、完備，以保障該予保障的一方。

因此我建議把掌理風險管理業務的職務保留在第一處，要不然就移轉至第四處，千萬不要把這項業務推予財務室，這實在是太不妥當的處理方式。

**范副局長良鏘：**

跟王議員報告，業務權責的分配有一個主辦單位，如果在實際運作時有任何問題，內部定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包括法制、工程單位）；這幾年業務調整，將工程保險業務列在財務室後，運作相當的順暢；也就是工程理賠的善後情形都處理得還不錯。

**王議員世堅：**

處理是大家一起處理就是了。

**范副局長良鏘：**

是。

**王議員世堅：**

那你就將處理情形的資料送本席參考。

**范副局長良鏘：**

好，謝謝。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副局長：就現今世界潮流來看，風險管理已逐漸受重視，但我們捷運局竟把風險管理刪除，而在財務室增加一項工程保險的業務；工程保險和風險管理絕不能看成是同碼事的。

第二，風險管理和危機處理也不盡相同，可是在這邊的職權中我都看不出來。記得當時要成立捷運局時，我還在立法院從事幕僚工作，也討論過很多事；而且印象中希望的是政府在投資捷運時要累積我們的技術，也希望將來捷運施工的技術能輸出，不曉得副局長有沒有這個印象？

范副局長良鏘：

有。

李議員新：

那如果要累積經驗，風險管理絕對不是不重要的項目。當初林口社區整個崩掉及羅斯福路發生的問題我也參與過，我看到的是施工處的幾位管理人員在與市民接觸的過程中是雜亂無章，完全沒有一套風險規劃的處理方式；講難聽點，市民只要大聲你們就讓一點，較溫順的就被施工單位吃定了一樣；這在我的印象中非常深刻。

而在木柵、淡水捷運線完工後，照理說我們應該有一套略具規模的風險管理才是，但現在卻提說將風險管理置於此似乎不合宜，而且事實上職掌也無法發揮；但將來如果施工技術要外銷，而卻沒有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合理嗎？難道施工會一點風險都沒有嗎？

范副局長良鏘：

報告李議員，謝謝你的指教，風險管理當然不等於工程保險；風險管理事實上包含整個全程規劃、施工等及財務調度、匯率的風險；那麼其中的幾個項目原本就是由財務室職掌，所以我也沒有特別去作強調；至於有關技術傳承方面，我想捷運局已逐步建立了技術；另外是不是歸屬到中央，我們捷運局得尊重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的意見，捷運局本身並沒有一個特定的立場。

李議員新：

台北市捷運局是全中華民國第一個有施工經驗的單位嘛，但為何對風險管理……

范副局長良鏘：

跟議員報告，關於過去工程災害處理，處理得不是很理想，我想事實上這部分其實是一種危機處理；早期的危機處理確實是較沒經驗，但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李議員新：

我想一個團體面臨的風險是很多的，但不能因為這是政府組織，所以至少最大的風險（倒店的風險）不會有。也不一定每一個地方都會失火啊；就像消防演習它本身就是一種風險規劃。因為如果沒有風險規劃的執掌和運作，當事情發生時，危機處理就會變成亂機處理了，也就是到時見招拆招。

我不理解貴局為何要把這風險管理拿掉？這工作其實是蠻重要的，難道施工前不能先做好預先的預習嗎？因為這個危險不只是施工人員的危險，捷運局所通過的路線很多地方是人口密集之處，因此如一旦發生事情又是一次腦筋急轉彎的考驗。

所以我想不只不應該拿掉，事實上貴局應該更要有積極的規劃；凡是與市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之事，就不只是內部作業的

問題而已，還需要一些外部的演習相配合，如此才能相輔相成。

剛剛說把風險拿掉改成保險，這實在是很好笑，甚至讓人感到詭異，我們不是想要給你們製造一些莫名其妙的工作或負擔，但只要是民主的國家、比較進步的地區，都會愈來愈重視。

風險管理不只是管理，當然還要事前的規劃和做好沙盤推演，我想其它的部分不會有太大的爭議，就這一點我呼應王世堅議員所提到的，因為這好像有點反其道而行。

其實風險管理如果規劃得好，說得難聽點還可以賺錢咧，但結果現在連執掌都沒有，還在說我們捷運局將來危機處理的能力會很強，不能只是一張嘴講講就算了。我想這對整個局地位的提昇及施工品質的提昇和施工過程中牽涉到市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好像就多了些漏洞出來。

所以建議貴局要好好考慮清楚，而且要積極的去作好規劃。我知道台灣現在有一個危機處理的風險管理協會，而且我們平常風險管理的書也讀好幾本咧……

范副局長良鏐：

報告議員，可不可以讓我作個補充報告；基本上風險管理這個名詞是非常廣泛；就像市政建設包括交通建設、捷運建設等等；我們現在是將它落實到各部門去做。

比如像工程防災部份是設計單位要考量到在施工中不要有讓風險發生的機率，當然施工中難免有意外發生，所以在危機處理中也要有專業人員作好專業判斷。

早期捷運局所謂的風險管理是比較模糊的，但事實上風險管理是全程的，也就是各單位對各自執掌範圍內的事情都要考慮清楚。至於防災的演練，本局各單位每年都有舉辦演練，不論消防、公安、稽查等，我們都有進行這方面工作。

李議員新：

所以風險管理這項留下來我不知道有什麼困難？另外你說風險管理有落實到各單位，但其實還有考核的問題，我想你應該非常瞭解，但問題是現在如果要追蹤考核，變成會權責釐不清。

我想風險管理的概念應該是清楚的，但你現在落實到各處去，為何不能放在這，至少讓這個單位能總其成，也就是它作規劃去盯好各處再讓各處去落實，但萬一出了一出什麼事情或沒有確實執行，至少還有一個單位可以作考核。提出來讓你作參考。

范副局長良鏐：

謝謝！我們在實際的運作方面，我們會透過整個行政督導系統；比方總工程司會總其成作一些考核，若行政方面就透過主任秘書的系統來作考核。

李議員新：

問題是在執掌不明確下，可能愛管閒事的就多管一點，不想管的就少管一點。其實風險管理應該是進步或成熟的單位必須要有東西，結果你們是刪掉它，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考慮一下。

范副局長良鏐：

對兩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落實執行。

主席：

不知道大家同不同意，我們開始逐條來討論。

王議員世堅：

副局長，李議員的看法與我相同，捷運局的看法可能很簡單，也就是所謂的風險管理就是包含在工程保險，即使這樣，我覺得你還是要讓第四處來參與；像第五處就列的很清楚，如研討開發計畫，甚至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投資管理等等都列得相當清楚

，其實列得愈清楚愈好，這樣各局處的權責才會清清楚楚，不會到時有事各自閃避。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審這一條，風險管理一定要留在第一處，要不就移到第四處，增加的工程保險則由財務參與，這相當好，因為工程保險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而且也佔了一相當大的比例，所以能由財務方面的來介入參與是很好的事。作這樣的修正不知道你們接不接受？

范副局長良鏐：

你的作法在觀念上我是接受，因為風險管理牽涉到專業的領域，所以沒有人可以從規劃、設計、施工一手包；因此不論那一方面我們都訂有基本的準則，例如設計的有設計的準則，也就是在訂定審查設計時就應該把所有風險都考慮進去，而且不是第一線的才會有風險。

那麼在技術方面我們會由我們的總工程司去督導，行政方面由我們主任秘書方面的體系來監督；而所有重大的事情都會經過層層的會報，讓大家能集思廣義的探討，然後作成決定。

所以其實兩位議員提的我們都有在做，只是……

王議員世堅：

那為何要把風險管理從第一處的業務中刪掉？你解釋一下嘛。

范副局長良鏐：

講得簡單點，就是精簡。以前我們有一個風險管理課，但後來認為各部門應就部門權責作好風險管理。

王議員世堅：

那你精簡了幾個人？捷運局送來的人事編製表中沒看到有精簡人數嘛。要不然你說那一課有多少人？裁掉了幾個？

范副局長良鏐：

捷運局目前編製的人數有二千三百多人，若有缺，也是控制不加入。

王議員世堅：

副局長，你們的工程保險書可否送一份樣本給我看看。

范副局長良鏐：

可以。

王議員世堅：

副局長，我覺得之前的講法是在逃避責任，所有工程單位的第一處或第一科本來就是在做綜合的計畫，包括施工的細則、畫工程圖等，但實際上風險管理才是大宗的，而在此當中承擔風險最大的單位當然就是負責整個風險的評估了。

但其實你現在修改這個法就是把風險管理看成最簡單的工程保險；最後你可能認為這只是發包的問題，只要將它丟給管理財務的就好了。

可是其實管財務的有二種作法，一是會把守關卡的，另一種是反正有照一些簡單的原則辦事的就把錢丟給人；可是如果一旦發生事情，有可能叫管財務的來調度指揮嗎？

你說權責歸屬，業務細分，人事精簡的精簡，但是不該精簡的也不能精簡不是嗎？因為你的編製表中，人員並未因此減少呀。所以我想要不就還是列在第一處啦，若真要改就列在第四處，至少第四處對工程的發包或在時間方面的管理上有實際的介入。

另外，就目前為止，工程糾紛有幾件？未解決的又有幾件？以及你們和別人簽的工程保險可不可補送乙份給我；以上也是我個人的一些淺見。

范副局長良鏐：

是，謝謝！

周議員柏雅：

捷運局有五處、四室、二中心、分十一個單位，原第一處掌管風險管理；但在這次的修正條文中，你們把風險管理的文字從中刪除，因此引起本會同仁的質疑。

范副局長良鏘：

沒來。

周議員柏雅：

我們掌管風險管理的第一處到底處理過幾件風險管理案？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補充資料讓我們瞭解一下，這樣我們才能瞭解風險管理這幾個字放在此的確無意義，或者是做不到，或者是你們有更好的作法。

所以我想今天這個條文可能也無法審議了，因為也沒辦法在此作出決定；因此請你們提供剛才王議員要你們補充的資料及我提有關第一處過去對風險管理案件處理情形之簡要內容，以方便我們能瞭解是否需要將這四個字從條文中移除，或者說將風險管理放入更適當的單位中，我覺得我們有必要進一步瞭解。

范副局長良鏘：

我尊重議會的決定。

周議員柏雅：

我想今天也沒辦法決定，待我們作進一步的瞭解後再說。

高議員建智：

副局長，你說在設計時就會把風險給考慮進去，但我現在提出一個例子，就是在松江路三一〇號和三一二號及錦州街路口要設計成捷運站的出口，但在三一〇號和三一二號隔壁是加油站；而當初在設計時，可能因為錦州街這邊的大廈蓋的面積較大較高

，而三一〇和三一二這邊是四層樓且面積較小，所以站在捷運局的立場來看，可能屆時拆遷補償的費用較低。

但我不瞭解的是，你說在作風險設計時已將所有該考慮的情況都考慮進去了，但是照理說，在加油站附近的危險性比起一般民房來的高，因此在作規劃設計時是否有考慮到這個因素，我想你們是專業人士你們應該比較清楚，但就我或一般市民看來，如果是將捷運站出口設計在加油站旁邊，我覺得這點似乎有欠考慮。

剛才你說要把負責風險的部門給裁撤掉，而設計部門的在設計時將會注意到這些問題，但如果就此例看來，我覺得並非照你所說的這樣。另外像是把這邊的用地作為交通用地（也就是將來作為出入口），對這邊的房屋所有權人損失較大，所以這部份可能要從優考量。

所以可能較贊同剛剛王議員所提，風險管理還是不要刪掉為宜。

范副局長良鏘：

謝謝高議員指教。關於加油站的部分，由於它是原都市計畫劃設加油站的用地，所以並不是我們故意要在出口處設個加油站；現在世界各國，事實上有許多公共設施的用地都是多目標使用，包括停車場、高架道路或捷運高架道下蓋有加油站等，而且至目前為止我們也還沒有聽說因為加油站設在附近而造成災害的情形發生。

至於路權取得的部分，通常是只要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一起聯合來開發，我們會優先辦聯合開發；如果不願意聯合開發，我們會採徵收的方式；而徵收補償的部分，通常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補償。

高議員建智：

可是出入口處剛好是個油庫，用一般常識性判斷也知道比較危險不是嗎？

范副局長良鏐：

這部分剛好是在新莊線台北市區段上，都市計畫案現在已到市府，都市發展局也要辦公展，所以有關這部分，地方將來有意見的話，我們會一併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審議時的參考；而當初我們也是基於考慮到要作為出入口，所以才作這種選擇。

主席：

我們現在是不是開始逐條討論，第三條……

周議員柏雅：

對不起，剛才主席有一段時間不在場，所以不曉得我們剛剛要了很多補充資料，那麼現在也沒辦法作審議，因為資料明天會再補送過來。

主席：

好，那我們讀下一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這個案子先暫擱。我想大家都很累，也要作一些選民服務，所以是不是先休息二十分鐘好不好？

主席：

大家都累了，好，沒問題，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有議員提案，希望案子宣讀完後馬上進行討論，討論後再進行下一個案子的宣讀；所以是不是在大會上徵求大家的意見，等議案宣讀完畢後，再按議事規則的規範繼續進行，這樣比較不會

耽擱到很多的時間，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是不是先進行宣讀？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不同的意見，為了避免誤解起見，我簡單的說明一下。我提額數問題的基本原則是如果同仁正對某個議案在發言表示意見時，我絕不會提額數問題，但案子要決定時，除非大家都沒意見，有高度共識，我也不會提額數；但有時候討論完要決議，提額數比較妥當，這是一個原則。

若休息完要繼續開會，最好還是等人數到齊後再開，開始開會我也不提額數，我想這是我的基本原則，我是怕引起大家的誤解，否則不論討論那一案子，我都會參與討論表示意見。

開到現在是不是要休息了，否則你看人數這麼少，而且大家都很忙，各自去做自己的事情也可以呀。如果會開得成就宣讀，否則我們可以回去辦事情；我的基本原則希望主席能諒解。

主席：

你說的是沒錯，而且法規方面也要經過大家充份的討論，達到大家的共識才能通過。如果現在將一讀會的議案方面先宣讀，那在作決定時我們再按照所有規範來進行，這樣時間上比較好拿捏。

請龐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原先我也不太贊成宣讀後沒意見就通過，有意見的再討論；因為既然議程已排定，只要議員同仁願意來開會，進行方面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現在進度比我預期的還要慢，在這種狀況下，我個人認為既然過去也有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就是先宣讀所有議案，宣讀完後有意見的留下來討論，沒意見的先讓它通過，以方便行政部門辦事。



所以我建議我們的議員同仁，除非有其它非常重大的理由，否則支持剛剛議長所提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

我們是不是依照廳議員的提議來進行，先行宣讀，要作討論還是依照議事規則規範，出席人數超過半數再共同來討論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反對先行宣讀節省時間，但也許可以等到明天下午兩點，人數到了之後再行宣讀，宣讀完後再作實質討論；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宣讀也不太好啦，所以明天再正式進行宣讀。

主席：

那我們等到下午六點，人數夠了再進行宣讀。

周議員柏雅：

好，下午六點如果人數夠，我們就進行宣讀。

主席：

我們先在此等一下，否則一休息，人數又湊不齊了。那麻煩大家委屈一下，也拜託各位議員趕快下來開會。

好，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我們先進行宣讀市法規。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四樓貴賓席現有台中縣議會顏議長清標率團一行四十人來會參觀訪問，我們鼓掌歡迎。請繼續。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

向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剩下的條文我們明天再繼續宣讀。那麼在散會前我先向大會作個說明，當初大會有個議決，對

我們台北市財產處分的名單，希望由各黨派推派兩名代表及無黨籍一名，現在名單已經出來了，我在此向大會作宣佈；國民黨是陳進棋、楊實秋，民進黨是柯景昇、藍美津，新黨是鄧家基、李慶元，無黨籍是龐建國。

有關召集人請各黨派的小組自行推舉，散會！

##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嘉銘 陳雪芬 龐建國 王 浩 羅宗勝 王世堅

高建智 李彥秀 柯景昇 謝英美 吳碧珠 蔡秋鳳

陳爨輝 李銀來 吳世正 魏憶龍 林晉章 陳淑華

陳義洲 陳錦祥 周柏雅 王正德 許富男 陳惠敏

陳正德 黃珊珊 葉信義 王博昱 陳秀惠 藍美津

李慶元 蔣乃辛 厲耿桂芳 林奕華 楊實秋

賴素如 李仁人 鄧家基 李 新 陳永德 陳進棋

鍾小平 陳碧峰 秦儷舫 許淵國 費鴻泰

計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 顏聖冠 陳政忠 陳玉梅

計六位

列 席：

市政府：